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地勘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高新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地勘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汉典勘测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526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673.43万元¹,属于(填写: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汉典勘测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9 日

注: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, 若没有则不提供。